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146
交易代码	009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69,745.1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精选具有成长风格的金牛基金以及其他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债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基金精选，对国内公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持仓、规模、

	<p>持有人结构和费率等要素进行定量分析,对拟投资的基金投资策略、决策流程、风险措施、基金经理、投资团队、研究支持和公司管理等要素进行定量及定性分析,自下而上精选出投资能力稳健、持续业绩良好、投资风格稳定的基金。</p> <p>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入选金牛成长核心基金池和重点投资基金池的优质基金组成“精选成长组合”。本基金以“精选成长组合”为投资重点,辅以全市场精选出的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保持适度流动性、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厚组合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02,396.47
2.本期利润	-411,800.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257,623.8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10%	-2.77%	0.51%	1.99%	-0.41%
过去六个月	-2.08%	0.38%	-5.16%	0.50%	3.08%	-0.12%
过去一年	-0.41%	0.47%	1.40%	0.52%	-1.81%	-0.05%
过去三年	-12.17%	0.92%	1.58%	0.66%	-13.75%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2%	0.92%	11.00%	0.69%	-10.28%	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9-14	-	7	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岗，主要从事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工作。
冯瑞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9-02	2023-07-17	7	硕士，历任国联证券行业研究员、新华基金主题策略部研究员。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外需不振内需不足依然困扰着国内经济发展。一方面，受全球贸易整体低迷、产业链重塑及美国“友岸外包”等多方面影响，国内进出口承压；另一方面，企业和居民信心仍在恢复中，

企业投资意愿减弱、居民消费意愿不强，房地产市场底部修复中，地方债务风险暴露，内需修复较为缓慢。此外，海外主要经济体仍处在加息周期，人民币汇率承压，资金流出压力较大。国内经济复苏偏弱、资金外流压力较大的宏观环境给资产配置带来了很大挑战。国内权益市场表现不佳，三大指数均为跌势。行业方面，板块轮动较快，非银金融、煤炭、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区间涨幅较好，而前期表现较好的 TMT 行业区间跌幅较大。同时，因为流动性压力，市场出现多次股债双杀的情况。

不过，我们也要看到积极的一面，国内经济总体呈现回升向好的态势。7 月底政治局会议释放活跃资本市场、稳定房地产市场以及支持民营经济等多项利好政策信号，8、9 月随着一揽子稳增长政策落地见效，经济复苏较弱的局面得到了改善，相关经济数据逐步表征。展望四季度，海外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但国内经济持续复苏的趋势没有改变。在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国内经济将会进一步企稳，同时伴随海外经济体加息见顶，资金流出压力可能会减缓，国内权益市场或将出现反攻向上的机会。行业方面，经济顺周期行业、高端制造行业、数字经济产业链都值得关注。四季度本基金仍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进行资产配置，力争在控制组合业绩回撤的基础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我们降低了权益基金的比重，阶段性参与了经济顺周期、医药、高股息等相关基金，同时增配了债券相关基金，尽量减小基金业绩波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72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2.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连续 2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33,804,289.75	83.5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48,244.39	16.43
8	其他各项资产	17,824.69	0.04
9	合计	40,470,358.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82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824.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121009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	开放式	5,216,503.78	5,463,244.41	13.57%	否
2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开放式	4,453,207.60	5,399,514.22	13.41%	否
3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LOF)	开放式	3,207,258.20	4,813,773.83	11.96%	否
4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开放式	2,061,215.40	4,013,186.38	9.97%	否
5	040041	华安纯债债券C	开放式	3,759,398.50	4,007,142.86	9.95%	否
6	100018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开放式	2,361,817.93	3,182,077.30	7.90%	否
7	011066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C	开放式	712,579.66	2,630,844.10	6.54%	否
8	270045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	开放式	1,990,751.69	2,358,244.45	5.86%	否
9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C	开放式	1,017,794.97	1,261,862.20	3.13%	否
10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ETF	开放式	600,000.00	674,400.00	1.68%	否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1,199.64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	-

(元)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2,032.6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48,888.28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908.21	1,915.79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1,095.27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263,557.85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574,660.64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868,473.38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969,745.11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19-20230930	0.00	14,733,791.75	-	14,733,791.75	36.86%
	2	20230701-20230718	9,800,058.81	-	9,800,058.81	0.00	0.00%
	3	20230719-20230930	0.00	12,769,155.21	-	12,769,155.21	31.95%
个人	1	20230701-20230718	5,755,809.40	-	-	5,755,809.40	14.40%
产品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估值时间及披露时间与其他类别基金不同；

(2)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可能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其他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等，改变原投资组合的风格和策略，进而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带来影响。

(3)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最短持有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4)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从而给本基金带来估值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更新)
- (七)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